

货车司机太没诚信骗走运费还卖货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7/2021_2022__E8_B4_A7_E8_BD_A6_E5_8F_B8_E6_c31_37652.htm 与人签订运输合同后，私自将货主的货物拉至别处销售，给货主造成3万余元的经济损失。8月16日，经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检察院提起公诉，被告人杨益本因合同诈骗罪，被芗城区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4000元。2003年1月31日，杨益本与漳州市某贸易有限公司签订货物运输合同后，驾驶货车到平和县安厚镇，骗走货主杨某的运费3200元，并将货主杨某的17吨香蕉（价值3万余元）运往安徽省宣城市，以低价1.2万元销赃。作案后，赃款被挥霍一空。杨益本作案后畏罪潜逃，今年3月3日被警方抓获。法院经审理认为：被告人杨益本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对方当事人的财物达3.4万余元，其行为已构成合同诈骗罪。归案后，杨益本认罪态度较好，遂酌情从轻处罚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